

學雜費審議小組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15：00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巫勇賢教務長

紀錄：林嘉怡

出席委員：葉秩光主任秘書、邱博文研發長（胡尚秀副研發長代理）、詹鴻霖學務長、彭心儀全球長（陳怡如組長代理）、張祥光總務長（請假）、李敏校資長（請假）、主計室楊淑蘭主任（林容朱專門委員代理）、教師代表江怡瑩教授（請假）、大學部學生代表杜雅涵同學、研究生代表王致凱同學

列席人員：科技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林世昌執行長、學士後醫學系彭明德副主任、綜合教務組陳明君組長

壹、報告事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如附件 1，第 8 條略以：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另依第 9 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 二、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詳如附件 2，調整案經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由提案單位辦理學生公聽會（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科技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在職專班、公共政策與管理在職專班)114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學雜費調整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院）- 附件 3-1、3-2

說明：

- (一) 為提升本院各專班教學環境及課程內容規劃，且考量行政院自 107 年以來進行軍公教員工調薪，107 年調薪 3%、111 年調薪 4%及 113 年調薪 4%，三次調整累計調幅 11%和近年物價通膨影響，專班營運成本逐漸增加，為利專班未來永續運作順暢，故提出學雜費調整規劃。
- (二) 本院各專班 114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學雜費金額調整說明如下：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差額	調幅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學雜費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6.8 萬，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67.2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20 萬，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80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12.8 萬	19.05%
	學分費	0	0	0	0
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	學雜費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3 萬，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52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4 萬，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56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4 萬	7.69%
	學分費	0	0	0	0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	學雜費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2.5 萬，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50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4 萬，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56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6 萬	12%
	學分費	0	0	0	0
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	學雜費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4 萬，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56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5 萬，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60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4 萬	7.14%
	學分費	0	0	0	0
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	學雜費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0 萬，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40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學雜費總額制，每學期 11.25 萬，共需繳交 4 學期，共計 45 萬。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學雜費基數	5 萬	12.5%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差額	調幅
	學分費	0	0	0	0

(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健康政策與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HBA)、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MFB)及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PM)，各班別漲幅自 7.14%~19.05%不等，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1. 參考其他學校的學費總額，本校尚未調整前的總額即存在差距，台大 EMBA 學費總額為 1,159,200；政大高階經營班學費總額為 855,600，因此考量調整後之本校 EMBA 學費總額為 800,000 屬可接受的合理範圍。
2. 其他各班別調整幅度不等的主要因素為依據不同班別吸引報考和錄取的在職學生目標族群存在顯著差異，針對不同班別的學習目的、市場需求和學生的支付能力進行調整，藉此招收多元屬性之學生來源，以利不同專班跨域整合之永續經營。

(四) 檢附本院各專班學雜費調整規劃書如附件 3-1、113-1 科管院院務會議紀錄及 113-1 科管院在職專班會議紀錄如附件 3-2。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附件 4

說明：

- (一) 依實際運作程序修正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
- (二) 本案經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實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學士後醫學系 5 年級以上學生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士後醫學系）- 附件 5-1、5-2

說明：

- (一) 本校於 111 年成立學士後醫學系，招收學生為公費生，學生學雜費由衛福部或退輔會公費補助 4 學年，學雜費收費標準為學生在學期間每一學期學費 52,521 元、雜費 18,638 元，共 71,159 元。

(二) 今學士後醫學系已招生 3 屆學生，考量未來如有學生無法如期畢業，衛福部不再補助學生第 5 年起的學雜費，爰學生應自行負擔，擬調整學士後醫學系 5 年級以上學生之收費標準：

1. 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費、雜費。
2. 修習學分數(含教育學程，不含體育)未滿 10 學分：依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費為 2,500 元(其計算方式為(學費 52,521 元*8 學期)/168 學分=2,500 元)；並依本系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計算方式如下：
 - (1) 低收入戶學生除外。
 - (2) 雜費依修習學分比例計算，以修習 5 學分者為例，加收 50%雜費(5 學分／10 學分)。
 - (3) 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者按應收雜費金額 70%計算。
 - (4)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者、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按應收雜費金額 70%計算。
 - (5) 體育課程(0 學分)，依上課時數比照收取學分費，另依上課時數加收雜費，以上課 2 小時為例，加收雜費 20%(2 小時／10 學分)。
3. 以上方式同本校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收費方式(僅學分費標準不同)。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同年 12 月 12 日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紀錄如附件 5-1；學雜費調整規劃書如附件 5-2。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 時 30 分)。